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江臻好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525

電子信箱：tammy2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023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3002313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市113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硬筆書法比賽活動資訊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地方稅務局113年3月19日中市稅企字第11305000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活動分為國小1~6年級各年級組、國高中組、社會組等8組，每組均分為初賽與決賽，報名時間至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止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(含報名表)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學務處 收文:113/03/22



1130001442

有附件